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明确和确定双方已达成一致地段的中吉国界线走向，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吉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根据双方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吉边界问题并明确和确定两国之间的边界线走向。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之间的国界线走向如下：

中吉国界第一界点在汗腾格里峰 6995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6128 米高地西北约 1.5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6411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3.4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612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2.5 公里处。

从第一界点起，中吉国界线以直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 4855 米高地，再以直线向南行至 5071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向西行到第二界点。该界点在 5303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705 米高地以

西约 6.2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151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2.1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884 米高地东南约 5.9 公里处。

从第二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山脊行，大体向南偏东南，经 5537 米高地、5576 米高地、6122 米高地和 5801 米高地，至 6204 米高地，然后沿山脊转向南偏西南至 5458 米高地，再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至 5502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到第三界点。该界点在 6521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936 米高地以北约 3.2 公里，中国境内 6740 米高地以西约 2.2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828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9.2 公里处。

从第三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山脊行，大体向西，经 6929 米高地、托木尔峰（波别得峰）7439 米高地，到第四界点。该界点在无名山脉上的 608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萨瓦巴齐）山脉山脊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26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408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2.5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52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736.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11.0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58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581.0 米高地）东南约 10.6 公里处。

从第四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山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萨瓦巴齐）山脉〕山脊行，先大体向西，再向西南，经 589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073.0 米高地）、554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540.0 米高地）、4710 米阿依浪苏达坂（原苏联地图为爱兰苏山口），到第五界点。该界点在天山南脉萨瓦巴齐山〔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萨瓦巴齐）山脉〕山脊上的一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50.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84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15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8.7 公里，中国境内 544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110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7.0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04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24.0 米高地）以南约 9.5 公里处。

从第五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买巴什套山脉）山脊行，大体向西偏西南，经 4001 米库力克达坂（原苏联地图为 4001.2 米买巴什山口）、511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24.0 米高地）、536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361.2 米高地），然后下至库玛拉克河（原苏联地图为萨雷扎斯河），到第六界点。该界点在库玛拉克河（原苏联地图为萨雷扎斯河）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307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北偏东北约 1.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65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688.5 米高地）以东约 11.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12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116.0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6.2 公里处。

从第六界点起，中吉国界线向上行至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山脊，然后沿该山脊行，大体向西南，经 466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682.0 米高地）、琼吐尔山 502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25.0 米高地）、486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71.0 米高地）、493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951.0 米高地）、贡古鲁克山口（库库尔图克）〔原苏联地图为 4358.1 米库库尔图克（孔古鲁）山口〕、别迭里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284.0 米别迭里山口），到第七界点。该界点在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山脊上的 450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64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682 米高地）以西约 7.8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40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97.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7.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44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41.0 米高地）西南约 5.3 公里处。

中吉国界第八界点在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山脊上的 531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32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253 米高地）以北约 3.6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79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12.0 米高地）以东约 8.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263 米高地（原苏联地

图为 4252.1 米高地) 南偏东南约 9.4 公里处。

从第八界点起, 中吉国界线沿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 山脊行, 大体向西, 然后转向西南, 经博尔干迪达坂(原苏联地图为博尔干得别里山口)、440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14.1 米高地)、4086 米廓噶尔特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113.8 米廓噶尔特山口)、3393 米川赤察尔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355.3 米穷赤查尔山口), 再沿山脊下至托什干河(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河), 到第九界点。该界点在托什干河(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河) 水流中心线上, 位于中国境内 3532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18.9 公里, 中国境内 414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122 米高地) 西北约 7.4 公里,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49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499.8 米高地) 以东约 7.6 公里处。

从第九界点起, 中吉国界线向上行至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 山脊, 然后沿该山脊行, 大体向西南, 经川乌鲁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096.4 米穷乌鲁山口)、布特马纳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026.1 米布特马纳克山口)、4088 米喀喇别里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088.5 米卡拉一赤尔加山口)、3810 米库鲁木都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795.5 米库鲁木都克山口)、3793 米图云和坚特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798.6 米图尤克和坚特山口), 到第十界点。该界点在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 山脊 416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158.5 米高地) 上, 位于中国境内克孜勒克尔山 381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 以西约 7.6 公里, 中国境内 419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230 米高地) 东偏东南约 4.8 公里,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09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81.3 米高地) 南偏西南约 11.6 公里处。

从第十界点起, 中吉国界线沿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梅旦达克山脉) 山脊行, 先大体向北偏西北, 经 3959 米和坚特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962.9 米和坚特山口), 再转西偏西南, 经 4512 米

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412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3819米博孜艾格尔山口(原苏联地图为3804.9米布孜—艾格尔山口)、3666米库尔撇别里山口(原苏联地图为3665.5米库尔撇—别里山口)、齐特察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3922.0米基朴恰克山口)、乌尔他苏达坂(原苏联地图为3965.0米乌尔达苏山口),到第十一界点。该界点在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梅旦达克山脉)山脊瑟尔门套山439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404.0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373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677米高地)以西约5.9公里,中国境内3888米高地以东约17.0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4399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387.5米高地)西南约8.4公里处。

从第十一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卡拉格尔山(原苏联地图为卡拉格尔山脉)山脊行,然后沿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山脉)山脊行,大体向北,经喀拉克孜比克套山4289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4428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425.5米高地)、3805米克则勒库尔山口(原苏联地图为3805.8米克吉尔—库尔山口)、394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944.4米高地)、3835米恰喀拉依山山口(原苏联地图为3883.0米乔郭来山口)、博孜阿拉塔什山381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830.0米高地),然后大体向西偏西南,到第十二界点。该界点在3625米玉孜列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3671.0米乌谢列克山口)上,位于中国境内360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607米高地)北偏西北约18.3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371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728.0米高地)南偏西南约3.0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3829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834.2米高地)西南约3.6公里处。

从第十二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乔鲁克盖尔灭山(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脉)山脊大体向西南行,然后沿吐尔尕特山(原苏联地图为图鲁尕尔特套山脉)山脊大体向西行,经3722米高地(原

苏联地图为 3720.8 米高地)、吐尔尕特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752.2 米图鲁尔特山口)、4553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603.0 米高地)、4522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605.5 米高地),再转西北,至 4567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然后沿分水岭向下行,到第十三界点。该界点在 3918 米苏约克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933.9 米图永—苏耶克山口)上,位于中国境内 4107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075 米高地)西北约 6.4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936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011.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2.3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917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3930.7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13.1 公里处。

从第十三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琼喀拉乔阔山 (原苏联地图为科克东山脉)山脊行,大体向南偏西南,至 4441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442.7 米高地),然后转东南,经 3850 米治特木阿舒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794.0 米支得姆—阿舒山口),到第十四界点。该界点在 3898 米廓噶尔特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941.0 米廓噶尔特山口)上,位于中国境内 4125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210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2.8 公里,中国境内 3845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3965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3.5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921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3901.0 米高地)东南约 9.6 公里处。

从第十四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阿赖岭 (原苏联地图为阿赖山脉)山脊行,先大体向西,经 4470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4639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705.1 米高地),至 4504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然后转西南,经图自阿舒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628.7 米图自—阿舒山口)、3862 米希依达木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865.4 米希依达木山口)、萨瓦亚尔顿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682.0 米萨瓦亚尔登山口),到第十五界点。该界点在天山山脉 (原苏联地图为阿赖山脉)山脊 4648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 4720.7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569 米高地 (原苏联

地图为 4603 米高地)以北约 5.3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90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921.0 米高地)东南约 1.8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布鲁阿尔巴斯山 399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布鲁里巴什山 3996.0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14.6 公里处。

从第十五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铁列克套山(原苏联地图为铁列克套山脉)山脊行,大体向南偏西南,经 4066 米冬古拉马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067.0 米冬古拉马(卡拉察尔)山口]、4077 米依特推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074.0 米伊得克山口)、3933 米喀喇别里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943.0 米卡拉一别里山口)、3848 米依里提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851.7 米伊里得克山口),到第十六界点。该界点在铁列克套山(原苏联地图为铁列克套山脉)南部分水岭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加勒格孜布拉克峰 429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36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9.2 公里,中国境内 326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262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14.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00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02.2 米高地)以东约 6.0 公里处。

从第十六界点起,中吉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山脉山脊行,大体向东南,经 3297 米阿克铁斯克依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293.5 米图比克山口)、327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287.9 米高地),然后沿山脊向下行至河谷,到第十七界点。该界点在克孜勒苏河(原苏联地图为克孜尔苏乌河)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317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162 米高地)西北约 3.1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3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23.8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3.4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00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02.2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14.8 公里处。

从第十七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直线经过上述河流的漫滩向南行约 1.1 公里,到第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伊尔克什坦河(原苏联地图为玛里他巴尔河)河流中心线与公路相交处,位于中国境

内 333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27 米高地）以西约 6.2 公里，中国境内 317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162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2.6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3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23.8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3.8 公里处。

从第十八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溯伊尔克什坦河（原苏联地图为玛里他巴尔河）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至该河河源，然后大体向南行到第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伊尔克什坦山 486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脉山脊上的 4867.2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63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635 米高地）西南约 5.6 公里，中国境内 44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71 米高地）西北约 2.4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43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18.0 米高地）东南约 4.2 公里处。

从第十九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山脉山脊行，大体向南偏西南，经托呼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360.3 米托郭察尔山口）、488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98.0 米高地），到第二十界点。该界点在扎阿拉依斯基山（原苏联地图为扎莱斯基山脉）山脊库鲁木托尔塔格峰 676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奥特茶罗（伊尔克什坦）峰 5751.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51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480 米高地）以西约 4.7 公里，中国境内 531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321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3.8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48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552.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5.6 公里处。

从第二十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扎阿拉依斯基山（原苏联地图为扎莱斯基山脉）山脊行，大体向西，经库鲁木托尔塔格峰 580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库鲁姆—托尔塔克（玛里他巴尔）峰 5788.0 米高地〕、599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965.0 米高地），到第二十一界点。该界点在扎阿拉依斯基山（原苏联地图为扎莱斯基山脉）山脊 599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995.0 米高地）上，位于

中国境内 500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09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6.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83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925.0 米高地）东南约 9.8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36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368.0 米高地）以南约 5.1 公里处。

从第二十一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扎阿拉依斯基山（原苏联地图为扎莱斯基山脉）山脊行，大体向西，到中吉国界的终点。

上述中吉国界线，从第一界点至第四界点，用红线标在联合测制的比例尺为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

上述中吉国界线，从第四界点至第七界点、第八界点至第二十一界点，用红线标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原苏联地图上。

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

用红线标绘中吉国界线的上述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应继续谈判解决中吉国界线从第七界点至第八界点的走向问题。

第 四 条

为了实地确定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吉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根据本协定确定国界线的实地确切位置，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具体问题。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吉国界线，以山脉为界

地段沿分水岭行,以河流为界地段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分水岭、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和据此划分的河流中的岛屿归属以及国界线与山区河流交会的确切位置,待勘界时具体确定。

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界河为非通航河流。

确定河流主流的主要根据是河流在中水位时的流量。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三国交界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三国交界点将由有关国家另行确定。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吉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和底土。

第 八 条

在边界地带,包括界河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中吉国界线位置和岛屿的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界线勘定以后,界河中新出现岛屿的归属,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骑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第 九 条

本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北京互换。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签订于比什凯克，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吉文和俄文写成，如对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缔约双方以中文、俄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江泽民

(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

全权代表

阿卡耶夫

(签字)